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.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,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 - 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09月09日(星期一)14时30分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9月09日(星期一) 上午9:15至2024年09月09日15:00的仟意时间: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2024年09月09日(星期一)上午 $9:15\sim9:25$ 、 $9:30\sim11:30$,下午 $13:00\sim15:00$ 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,779 人,代表股份 288,477,8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147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股份162,195,941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08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773 人,代表股份 126,281,9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065%。

- 7. 公司董事长, 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-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
序号	以杂石你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结果
		(股)	决权比例	(股)	决权比例	(股)	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	286,334,946	99.2572%	1,091,380	0.3783%	1,051,520	0.3645%	通过
2.00	《关于与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 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	138,066,934	98.8906%	689,920	0.4942%	858,980	0.6152%	通过

(二)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
议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	表决
序号	以 未	股份数量	议中小股	股份数量	议中小股	股份数量	议中小股	结果
		(股)	东所持股	(股)	东所持股	(股)	东所持股	
			份的比例		份的比例		份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	136,308,145	98.4522%	1,091,380	0.7883%	1,051,520	0.7595%	通过
2.00	《关于与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 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	136,902,145	98.8813%	689,920	0.4983%	858,980	0.6204%	通过

上述议案2.00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-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穆曼怡、闫凌燕
- 3. 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 - 2.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9日